

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

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衛署食字第 0 九五 0 四 0 九九六二號函公告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迄今。為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意旨，使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擬具「瘦身美容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前言：

為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施行，爰作文字調整。

二、應記載事項：

（一）明定履約保證方式內容應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
（二）增列「電子信箱」、「網址」作為消費爭議處理申訴之管道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
（三）新增禮券毀損、變形之處理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
（四）新增記名禮券之補發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
三、不得記載事項：

明定不得記載無實際提供商品（服務）者為禮券發行人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）